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再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CHO SUN MYUNG（中文姓名：趙善明）

選任辯護人　黃振銘律師
　　朱龍祥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CHO SUN MYUNG （中文姓名：趙善明）自民國壹佰壹拾貳年肆月參拾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次按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之3條第2項後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CHO SUN MYUNG （中文姓名：趙善明）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在案，被告上訴後，因其係韓國籍人士，且本件涉案情節重大，並未與被害人和解等情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

事由，本院裁定自民國108年12月30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由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尚未消滅，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又裁定自109年8月3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經本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駁回。被告復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事由聲請再審，由本院以110年度刑智聲再字第3號裁定開始再審，並裁定自110年12月3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(刑智聲再卷第343頁)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刑智再字第1號案件再為審理中，並裁定自111年8月3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本院卷第141頁），有上開卷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茲被告前經本院裁定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，將於112年4月29日屆滿8月，本院於同年3月27日訊問被告及辯護人等（本院卷第329頁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並審酌相關卷證，認為被告涉犯上述罪嫌重大，復因其係韓國籍人士，足認被告與境外牽連因素密切，具有滯留境外之能力，是其出境至國外生活不再入境我國之可能性甚高，被告及其辯護人雖陳述意見稱被告有回韓國探視父母之需求，惟此尚難認有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急迫性或必要性，為確保日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刑罰執行，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尚未消滅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文學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